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关于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有关事宜的协议，与中天国富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协议，决定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机构由西南证券更换为中天国富证券，并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暨签署持续督导相关协议的公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和规范文件，公司及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惠州茂硕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通过惠州茂硕实施募集资金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2、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37130100106808888，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572.08 元。该专户仅用于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755917020610102，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54,784.03 元。公司在平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为 200004770084，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专户余额为 7,985,883.69 元。

3、公司及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各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天国富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及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配合中天国富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天国富证券对公司及惠州茂硕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公司及惠州茂硕授权中天国富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万骏可以随时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及惠州茂硕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惠州茂硕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惠州茂硕及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天国富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天国富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天国富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天国富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惠州茂硕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及惠州茂硕、中天国富证券、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天国富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